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美國境外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於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贖回二零一七年期優先票據

茲提述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12.50%優先票據(「二零一零年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零年公告」)，以及本公司就發行於二零一九年期8.25%優先票據(「二零一四年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連同二零一零年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零年票據的契約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訂約方為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其已知會受託人及二零一零年票據持有人，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一零年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本金額106.25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如有)之贖回價全數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二零一零年票據的本金額為25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以發售二零一四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二零一零年票據的付款。

未償還的二零一零年票據於贖回日期贖回後，所有已贖回二零一零年票據將會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